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27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張秀珍

被告 陳純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,8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34,963元自民國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6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0,8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1,334元（含違約金500元）及其中234,963元自民國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（見司促卷第7頁），嗣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具狀捨棄違約金部分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
01 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支付命
02 令聲請狀、民事聲請更正狀及本院民國113年12月23日之言
03 詞辯論筆錄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
05 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為證，本院
06 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
07 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08 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1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
11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13 件訴訟費用額為2,65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14 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7 法 官 許容慈

18 （得上訴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4 書記官 周怡伶